



210914341080



微谱
WEIPU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SHA01-24110367-JC-03

样品名称: 红色小象优护洗发露

送检单位: 上海红色小象化妆品有限公司

样品来源: 送检单位提供

上海微谱检测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SHA01-24110367-JC-03

页码: 1/4

样品中文名称	红色小象优护洗发露		
产品外文名称	/		
样品编号	2411002592-21		
样品数量及规格	7 瓶; 500mL	生产日期或批号	DO200901
颜色和物态	无色透明液体	保质期或限期使用日期	20281019
送检单位	上海红色小象化妆品有限公司		
送检单位地址	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银翔路 515 号 1125 室		
生产企业	上海中翎日化有限公司		
生产企业地址	上海市奉贤区肖业路 385 号		
抽样日期	/	样品接收日期	2024-11-12
检测周期	2024-11-12~2024-11-19		
检测依据及项目	详见下页		
评价依据和结论	经检测, 该样品所检项目符合 Q/HSXX000003-2022 的要求。		
备注	儿童普通型		

本页结束

编制:

燕英明

审核:

高莹莹

批准:

王萍

签发日期:

2024-11-20

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SHA01-24110367-JC-03

页码: 2/4

检测结果汇总

序号	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方法	检验结果	方法检出限	技术要求	判定
1	菌落总数	CFU/g	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》 (2015年版) 第五章 2	< 10	/	≤500	符合
2	霉菌和酵母菌	CFU/g	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》 (2015年版) 第五章 6	< 10	/	≤100	符合
3	耐热大肠菌群	/g	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》 (2015年版) 第五章 3	未检出	/	不得检出	符合
4	金黄色葡萄球菌	/g	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》 (2015年版) 第五章 5	未检出	/	不得检出	符合
5	铜绿假单胞菌	/g	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》 (2015年版) 第五章 4	未检出	/	不得检出	符合
6	汞	mg/kg	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》 (2015年版) 第四章 1.2 第一法	< 0.002	0.002	≤1	符合
7	铅	mg/kg	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》 (2015年版) 第四章 1.3 第二法	< 1.5	1.5	≤10	符合
8	砷	mg/kg	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》 (2015年版) 第四章 1.4 第一法	< 0.01	0.01	≤2	符合
9	镉	mg/kg	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》 (2015年版) 第四章 1.5	< 0.18	0.18	≤5	符合
10	pH (25°C)	/	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》 (2015年版) 第四章 1.1 直测法	5.5	/	4.0-8.0	符合
11	泡沫 (40°C)	mm	GB/T 29679-2013 6.2.6	80	/	≥40	符合
12	有效物含量	%	GB/T 29679-2013 6.2.8	12.0	/	≥8.0	符合

本页结束

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SHA01-24110367-JC-03

页码: 3/4

检测结果汇总

序号	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方法	检验结果	方法 检出限	技术要求	判定
13	耐热	/	GB/T 29679-2013 6.2.1	40℃保持 24h, 恢复室温后无分 层现象	/	(40±1)℃保持 24h, 恢复室温后 无分层现象	符合
14	耐寒	/	GB/T 29679-2013 6.2.3	-8℃保持 24h, 恢复室温后无分 层现象	/	-6℃~-10℃保持 24h, 恢复室温后 无分层现象	符合

报告结束

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SHA01-24110367-JC-03

页码: 4/4

—— 声明 ——

1. 报告若未加盖“检验检测专用章或报告专用章”或编制人、审核人、批准人未全部签字,一律无效。
2. 本报告不得擅自修改、增加或删除,否则一律无效。
3. 报告部分提供或部分复制均视为无效。全复制件未重新加盖“检验检测专用章或报告专用章”视为无效。
4. 如对报告有疑问,请在收到报告后 15 个工作日内提出。
5. 本报告结果仅对本次受测样品负责。未加盖 CMA 标志的报告中全部/部分检测项目未取得资质认定,仅供企业内部使用。
6. 送检单位对样品及其相关信息的真实性负责。
7. 送检单位不得擅自使用检验检测结果进行不当宣传。
8. 本报告的符合性判定未考虑测量不确定度对结果的影响。



检测报告

页码: 1/2

对 SHA01-24110367-JC-03 检测报告补充说明

仅供科研使用

序号	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方法	检验结果	方法 检出限	限值要求	判定
1	外观	/	Q/HSXX000003-2022	无异物	/	无异物	符合
2	香气	/	Q/HSXX000003-2022	符合规定香气	/	符合规定香气	符合
3	色泽	/	Q/HSXX000003-2022	符合规定色泽	/	符合规定色泽	符合
结论		经检测, 该样品所检项目符合 Q/HSXX000003-2022 的要求。					

报告结束



编制:



审核:

高莹莹

批准:

签发日期:

2024-11-20



检测报告

页码：2/2

—— 声明 ——

1. 报告若未加盖“检验检测专用章或报告专用章”或编制人、审核人、批准人未全部签字，一律无效。
2. 本报告不得擅自修改、增加或删除，否则一律无效。
3. 报告部分提供或部分复制均视为无效。全复制件未重新加盖“检验检测专用章或报告专用章”视为无效。
4. 如对报告有疑问，请在收到报告后 15 个工作日内提出。
5. 本报告结果仅对本次受测样品负责。未加盖 CMA 标志的报告中全部/部分检测项目未取得资质认定，仅供企业内部使用。
6. 送检单位对样品及其相关信息的真实性负责。
7. 送检单位不得擅自使用检验检测结果进行不当宣传。
8. 本报告的符合性判定未考虑测量不确定度对结果的影响。

